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36,559.1	33,891.5	+8%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	6,123.8	7,373.1	-17%
基本稅前溢利*	3,627.3	5,010.0	-2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2,583.5	3,509.0	-26%
—賬面純利	2,594.2	3,620.8	-28%
每股基本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3.026 港元	4.146 港元	-27%
—以賬面純利計算	3.039 港元	4.278 港元	-29%
每股全年股息	65.0 港仙	110.0 港仙	-41%
—每股中期股息	40.0 港仙	50.0 港仙	-20%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25.0 港仙	60.0 港仙	-58%
派息比率	21%	26%	
每股資產淨值	32.8 港元	30.3 港元	+8%
淨負債比率	40%	23%	

* 不包括：

二零一一年： (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八千三百二十萬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所佔份額)
(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三億零六百八十萬港元(扣除遞延稅項)
(3) 以股份形式付款二億一千二百九十萬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所佔份額)

二零一零年： (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一億一千一百八十萬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所佔份額)

僅供識別

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6,559,072	33,891,522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30,736,317)</u>	<u>(26,900,920)</u>
毛利		5,822,755	6,990,602
其他收入	3	829,564	193,389
分銷成本		(903,585)	(856,950)
行政成本		(1,468,680)	(1,346,51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		(30,161)	296,012
以股份形式付款		(236,0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6,738)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	(83,87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592	–
融資成本	5	(361,881)	(304,0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4,823	200,8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1,075)</u>	<u>(7,035)</u>
除稅前溢利		3,719,637	5,166,338
所得稅開支	7	<u>(513,061)</u>	<u>(516,221)</u>
本年度溢利		<u>3,206,576</u>	<u>4,650,117</u>
本年度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594,142	3,620,818
非控股權益		<u>612,434</u>	<u>1,029,299</u>
		<u>3,206,576</u>	<u>4,650,117</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3.039 港元</u>	<u>4.278 港元</u>
攤薄		<u>3.031 港元</u>	<u>4.236 港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3,206,576</u>	<u>4,650,117</u>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收益(虧損)	50,571	(44,088)
就現金流對沖而確認之遞延稅項	(3,310)	8,373
就現金流對沖調動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111,774
就現金流對沖調動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之遞延稅項	–	(18,443)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05,446)	405,831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30,161	(296,012)
就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83,878	–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公平值變動	691	7,268
匯兌儲備：		
因折算外地經營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087,554	633,786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u>28,296</u>	<u>18,78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472,395</u>	<u>827,27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678,971</u></u>	<u><u>5,477,391</u></u>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935,144	4,323,205
非控股權益	<u>743,827</u>	<u>1,154,186</u>
	<u><u>3,678,971</u></u>	<u><u>5,477,39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505,610	2,130,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57,984	17,574,362
預付租賃款項		947,807	919,3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2,707	–
商譽		2,288,149	2,288,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6,359	564,447
持有至到期投資		972,883	–
可供出售投資		4,285,141	2,299,93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075
非流動訂金		1,433,910	1,715,339
遞延稅項資產		14,342	25,549
		<u>33,264,892</u>	<u>27,518,380</u>
流動資產			
存貨		2,926,128	4,023,228
待發展物業		9,227,363	4,625,39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8,414,105	7,958,511
應收票據	10	2,120,683	1,932,724
預付租賃款項		26,034	23,617
可收回稅項		42,580	41,6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7,442	5,143,658
		<u>27,194,335</u>	<u>23,748,8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5,023,154	4,368,885
應付票據	11	1,001,947	1,163,337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1,423,679	1,061,578
衍生金融工具		13,761	47,070
應繳稅項		660,536	591,764
銀行借貸		6,723,757	5,241,974
		<u>14,846,834</u>	<u>12,474,6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47,501</u>	<u>11,274,2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612,393</u>	<u>38,792,602</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7,194	73,378
衍生金融工具	–	50,755
銀行借貸	<u>11,450,813</u>	<u>7,086,134</u>
	<u>11,618,007</u>	<u>7,210,267</u>
	<u>33,994,386</u>	<u>31,582,33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5,467	84,9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7,959,913</u>	<u>25,685,224</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28,045,380	25,770,174
非控股權益	<u>5,949,006</u>	<u>5,812,161</u>
資本總額	<u>33,994,386</u>	<u>31,582,335</u>

附註：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本年度應用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過渡性披露的 強制生效日期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示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涉及日後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有法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規定)的資料。

經修訂的抵銷披露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應用。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涵蓋了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對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約定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約定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資本性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惟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賬確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構成的最大影響乃為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計量)的公平值變動的呈列，而有關公平值的變動是由於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將影響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惟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資產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個部分：(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其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獲得的浮動回報的風險或獲得浮動回報的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的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的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則分為三種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另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合併處理其部分投資對象，而合併處理此前並無被合併的投資對象(例如：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有關控制的新定義及有關指引的基準，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然而，董事不曾就該等準則的應用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不曾量化影響的範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廣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示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的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內的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將予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具體而言，在此修訂下，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可從出售中收回，除非在若干情況下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將由於就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投資物業（假定將通過出售收回其賬面值）的土地增值稅的額外遞延稅項撥備，致使本年度的溢利減少及呈報期間結束時的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然而，董事不曾就該等修訂的應用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不曾量化影響的範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分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ii)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iii)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iv)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及(v)其他（包括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一致。執行董事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以股份形式付款、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

以下為按申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11,178,410	8,116,138	16,268,851	236,874	758,799	-	36,559,072
分部間之銷售額	<u>2,661,214</u>	<u>-</u>	<u>807,853</u>	<u>-</u>	<u>11,530</u>	<u>(3,480,597)</u>	<u>-</u>
合計	<u>13,839,624</u>	<u>8,116,138</u>	<u>17,076,704</u>	<u>236,874</u>	<u>770,329</u>	<u>(3,480,597)</u>	<u>36,559,07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24,292</u>	<u>514,379</u>	<u>1,359,734</u>	<u>593,127</u>	<u>59,532</u>		4,251,0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592
可供出售投資之 減值虧損							(83,87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虧損							(30,161)
以股份形式付款							(236,099)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94,591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302,339)
融資成本							(361,8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4,82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1,075)</u>
除稅前溢利							3,719,637
所得稅開支							<u>(513,061)</u>
本年度溢利							<u>3,206,576</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10,559,428	8,704,865	13,701,813	125,679	799,737	-	33,891,522
分部間之銷售額	<u>2,948,161</u>	<u>-</u>	<u>763,699</u>	<u>-</u>	<u>16,796</u>	<u>(3,728,656)</u>	<u>-</u>
合計	<u>13,507,589</u>	<u>8,704,865</u>	<u>14,465,512</u>	<u>125,679</u>	<u>816,533</u>	<u>(3,728,656)</u>	<u>33,891,522</u>
業績							
分部業績	<u>2,612,545</u>	<u>1,080,157</u>	<u>1,296,569</u>	<u>165,100</u>	<u>64,658</u>		5,219,0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收益							296,012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2,457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70,958)
融資成本							(304,0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0,8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業績							<u>(7,035)</u>
除稅前溢利							5,166,338
所得稅開支							<u>(516,221)</u>
本年度溢利							<u>4,650,117</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泰國。

本集團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區來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所在國家)	32,091,302	29,364,098
其他亞洲國家	2,683,453	2,888,851
歐洲	1,227,246	1,054,252
美洲	<u>557,071</u>	<u>584,321</u>
	<u>36,559,072</u>	<u>33,891,52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單一之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10%。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21,113	29,78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12,361	68,824
匯兌收益淨額	85,191	55,373
賠償申索	62,680	—
利息收入	49,488	38,639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81,582	—

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債券證券的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因此共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83,8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沒有)。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315,103	194,007
其他融資費用	—	7,392
	315,103	201,399
利率掉期合約所付之利息	55,219	111,774
	370,322	313,173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8,441)	(9,133)
	361,881	304,040

年內之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於二零一一年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1.1%(二零一零年：1.1%)計算。

6. 折舊

於本年度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2,134,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58,400,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6,078	8,0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22	(1,616)
	<u>6,400</u>	<u>6,391</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399,590</u>	<u>478,808</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2,839</u>	<u>9,02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	<u>104,232</u>	<u>21,997</u>
	<u>513,061</u>	<u>516,22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之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發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二零一零年：50港仙)	341,867	424,567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一零年 派發之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45港仙)	<u>512,800</u>	<u>380,133</u>
	<u>854,667</u>	<u>804,700</u>
建議股息		
建議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一零年：60港仙)	<u>213,667</u>	<u>509,698</u>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594,142	3,620,818
減：攤薄每股應佔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盈利之盈利調整	<u>(103)</u>	<u>(1,47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594,039</u>	<u>3,619,34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3,625,108	846,433,936
加上：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 本公司發行而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	6,687,049
— 本公司發行而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u>2,104,142</u>	<u>1,249,07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5,729,250</u>	<u>854,370,055</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因該年本公司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都較其股份的市場平均價為高。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203,420	5,159,244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52,656	947,07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2,158,029</u>	<u>1,852,190</u>
	<u>8,414,105</u>	<u>7,958,511</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的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90日	3,923,013	4,190,710
91-180日	1,223,439	907,357
180日以上	56,968	61,177
	<u>5,203,420</u>	<u>5,159,244</u>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之內。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90日	2,191,413	1,658,076
91-180日	592,294	347,702
180日以上	184,450	191,247
	<u>2,968,157</u>	<u>2,197,025</u>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之內。

業務回顧

本人欣然公佈，建滔化工集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雖然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依然取得理想的業績。由於市場需求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受歐債危機惡化所影響，出口訂單需求疲弱，加上電子零部件供應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受到泰國水災的衝擊，電子產品客戶調整庫存，導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之營業額及盈利有所下降。然而集團受惠於上半年強勁的業務表現，於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仍錄得8%之增長至三百六十五億五千九百一十萬港元，基本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則下跌26%至二十五億八千三百五十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3.026港元。

儘管下半年經營環境比上半年困難，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全體員工，上下一心，迎難而上，核心業務仍然錄得理想的盈利貢獻。化工部門受惠於中國市場的強勁增長，二零一一年表現亮麗，營業額及利潤均錄得增長。房地產業務方面，各投資物業亦於回顧期內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憑藉雄厚的財政實力及優秀管理團隊帶領下，集團建立多元化業務組合的策略，在面對經濟低潮時，成功發揮強大的抵禦能力。集團財政狀況維持穩健，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末期股息25港仙，連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已派發每股40港仙之中期股息，全年派息總額為每股65港仙，派息比率達21%。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36,559.1	33,891.5	+8%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	6,123.8	7,373.1	-17%
基本稅前溢利*	3,627.3	5,010.0	-2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2,583.5	3,509.0	-26%
—賬面純利	2,594.2	3,620.8	-28%
每股基本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3.026港元	4.146港元	-27%
—以賬面純利計算	3.039港元	4.278港元	-29%
每股全年股息	65.0港仙	110.0港仙	-41%
—每股中期股息	40.0港仙	50.0港仙	-20%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25.0港仙	60.0港仙	-58%
派息比率	21%	26%	
每股資產淨值	32.8港元	30.3港元	+8%
淨負債比率	40%	23%	

* 不包括：

- 二零一一年：
- (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八千三百二十萬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所佔份額)
 - (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三億零六百八十萬港元(扣除遞延稅項)
 - (3) 以股份形式付款二億一千二百九十萬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所佔份額)
- 二零一零年：
- (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一億一千一百八十萬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所佔份額)

業務表現

環球電子產品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先後受到日本地震與歐債危機影響消費信心所打擊，加上第四季泰國水災導致電子零部件供應短缺，生產商因而調節庫存，集團覆銅面板的付運量及設備使用率於第四季度有所下降，對邊際利潤構成壓力。但國內銷售業務理想，人民幣營業額仍有增長，較去年上升13%。因此，覆銅面

板部門之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與去年相若達一百三十八億三千九百六十萬港元。銷售量較二零一零年下降9%，每月平均付運量為八百五十萬平方米。二零一一年覆銅面板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升，然而年內原材料及經營成本持續上漲，加上第四季覆銅面板需求轉弱，銷售價格的增幅未能抵銷高企的成本，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基本盈利下跌26%至二十五億一千七百六十萬港元。

印刷線路板部門同樣面對環球經濟放緩、成本持續上升及客戶於去年第四季調整庫存的影響，部門營業額減少7%至八十一億一千六百一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基本盈利下降35%至十億五千六百五十萬港元。部門近年積極投放資源擴大高密度互連(「HDI」)印刷線路板之產能，成功將產品架構優化，增加HDI之市場份額。HDI銷售較二零一零年增加30%，佔印刷線路板部門整體營業額17%，為部門盈利帶來理想貢獻。

中國市場對化工產品需求殷切，加上二零一一年原油價格上升，推動化工產品售價於上半年上升。中國政府在二零一一下半年透過收緊借貸壓抑通脹，化工產品價格有所下降。回顧年度內，廣東省苯酚／丙酮廠盈利貢獻相當可觀，而河北省邢台的焦炭／甲醇廠和湖南省衡陽燒碱廠亦提供理想的回報。化工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上升18%至一百七十億七千六百七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增加6%至二十一億二千零九十萬港元。年內甲醇售價上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盈利(大部分來自與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營之天然氣製甲醇項目)較去年增加29%至二億五千九百五十萬港元。

房地產部門方面，集團在華東及華南擁有多個投資物業及住宅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質土地儲備超過四百萬平方米。集團投資物業包括上海建滔現代廣場及廣州展望數碼廣場，項目位置優越，出租率理想。此外，去年三月新落成的廣州東照大廈，至年底已成功出租逾六成之可出租面積。集團租金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一億二千五百七十萬港元大幅上升88%至二零一一年的二億三千六百九十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保持穩健。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一百二十三億四千七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一十二億七千四百二十萬港元)，流動比率為1.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十五日，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四十日，細分如下：

- 根據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集團發出之公告，集團之附屬公司建滔銅箔控股有限公司(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為期兩年之授權使用協定，根據協定條款，相關存貨價值七億一千二百七十萬港元因實行授權使用而重新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加上集團於期內嚴格控制庫存，因此庫存金額比去年年底減少27%，存貨週轉期減少至三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五日)。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減少至五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六日)。
- 貿易及票據應付帳款週轉期為四十七日，與去年相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六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約為4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37%：6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7%)。回顧年度內，集團投資了二十八億二千萬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施及四十億港元於房地產發展項目。憑藉管理團隊專業豐富的經驗、穩固的業務基礎及雄厚的財政實力，集團深信此等投資將為股東帶來長遠穩定及理想的回報。銀行借貸中約7%為人民幣貸款，其餘則為港元或美元貸款。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包括利用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利率掉期合約之面值餘額為9.3億港元，有關利率合約之加權平均年期為0.38年，息率為3.09%。除了上述與日常營運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外，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在回顧年度內，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全球合共聘用員工約43,200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00人)，員工人數減少主要配合集團於去年第四季產量下降。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公司的財務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集團持續取得理想佳績，有賴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規劃。集團成立建滔管理學院，多年來積極培育中層及高級管理人員。此外，集團每年均從中國及香港招聘具潛力之畢業生作重點培育。集團會繼續推行各種儲備人才的培訓，務求為集團未來長遠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前景

二零一二年農曆新年假期後，客戶訂單明顯增加，覆銅面板售價亦因商品價格較去年年底上升而調高。覆銅面板部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份之出貨量及設備使用率均有所回升。儘管出口市場訂單短期內仍會受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所影響，集團對中國市場未來的增長動力充滿信心。隨著國內宏觀調控緊縮政策逐步放寬，預計中國整體經營環境將二零一二年會逐步改善。國家政策大力推動內需及致力改善人民生活水平，電子產品於中國本土市場的需求將持續暢旺，尤其是智能手機及電腦相關產品，肯定有助推動覆銅面板業務增長。集團將持續優化產品架構及積極拓展內銷市場，以增加中國市場份額。集團計劃於今年內增加華南及華東之薄板產能，以捕捉中國薄板及高效能覆銅面板市場之商機。

印刷線路板部門方面，集團位於江蘇省揚州儀征工業園的線路板廠預計於今年第二季投產，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年產量將增加約六百萬平方呎。此外，江蘇省昆山廠及廣東省開平之HDI印刷線路板廠亦計劃在今年內增加產能，以進一步優化集團產品組合去滿足客戶的需求。

化工部門方面，位於江蘇省揚州新增加年產量三十萬噸的苯酚／丙酮廠預計於今年第二季度投產。而廣東省惠州的苯酚／丙酮廠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內完成產能優化計劃。

房地產部門方面，廣州東照大廈招租進展理想。另外，位於珠江新城的廣州建滔廣場，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落成，未來兩年將進一步推動集團於中國國內投資物業租金的增長。中央政府對房地產市場的調控預計將持續，本集團會因應市場形勢，按步就班開發現有土地儲備，並會秉承審慎的原則增加優質且價錢合理土地儲備。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的上海裕花園為集團首個住宅項目，預售超過九成九單位，現金收入逾十一億人民幣。因辦理房產證需時，相關項目收益延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財政年度入賬。另一住宅項目昆山千燈建滔裕花園已開始動工，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內落成，第一期已預售約百份之三十的單位。

展望二零一二年，集團面對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管理團隊將維持一貫量入為出的審慎理財策略，持續加強各核心業務的競爭力，務求在變化多端的市場環境中，把握隨時出現的機遇，繼續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對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末期股息

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須待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及
- (ii)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希望行使其認股權證以符合取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填妥和簽回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及認購款項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A.4.1條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度之獨立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將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莫湛雄先生及陳茂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